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标准编制说明

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等级限制与调级规定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等级限制与调级规定》项目计划编号为：2019-1-255。
负责起草单位	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
参与起草单位	安徽省产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表1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应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1	李婷婷				
2	范文跃				
3	冯燕宁				
4	戚正珏				
5	娄鹏祥				
6	汪代俊				

编制情况

1、编制情况简介

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系列地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概况如下：

1. 开展前期基础性研究工作

从2013年2月开始，项目组申报省科技厅软课题项目《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方法研究》，2013年10月，申报省局科技处项目，该地方标准的制定省局质量处、省标院做了大量前期性、基础性工作。

2. 积极推进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质监局《关于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省质监局于4月10日开始启动了合肥、铜陵、

淮南、宁国四地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

试点企业涉及工业生产型、高新技术型、生物制药型等企业。试点期间，各试点企业就质量信用资质、质量信用积累、质量信用能力、质量信用表现 4 个方面 10 个层次开展了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3.召开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阶段性讨论会

为进一步做好 4 月 10 日启动的合肥、铜陵、淮南、宁国四地 21 家企业的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5 月 7 日，省质监局质量处、省标准化院召开了试点阶段性分析讨论会。

会议着重讨论 21 家企业试点的测评分数，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分析企业所处的分数区间；明确 A 级、AA 级、AAA 级企业的质量信用等级分数划分的要求，实现等级划分与分数评定的逻辑对应；审阅在调研工作中企业要求删除的指标内容；研究企业要求增加、修改、调整的指标和相对应的分值。会议还听取了省标准化院《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系列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汇报，明确了该项配套标准制定的重点及顺序。

4. 将等级评价纳入安徽企业质量信用平台

5 月 20 日，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平台开通仪式在合肥举行。副省长花建慧、省政协副主席李卫华出席式。

该平台汇集了全省近 80 万家各类型企业的质量信用数据，坚持以“客观记录、如实反映、实时动态、历史溯源”为基本原则，以组织机构代码为索引，以质量监管信息为基础，以企业自主发布为补充，从企业基本信息、质量良好信用、质量不良信用、质量信用报告、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多个维度记录并公布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信息。

5. 制定《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 3 项系列地方标准

6 月 18 日召开地方标准评审会，第一批评审的标准有《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指标体系》、《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等级划分》、《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6. 修改及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的要求，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安徽省内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019 年始对该标准进行修改，重新发布。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目的：纵观社会发展历史，自古以来，诚信就是人们经济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评价指标；在现代社会，监管

和司部门对企业实施以“诚实守信”为基准的诚信管理，已成为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

当下，党的十八大提到当前“一些领域存在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现象”，要求不断“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法公信建设”。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诚信体系建设，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意义：在引入国际征信业等级划分的基础上，借鉴吸收我国金融领域对企业的等级划分，紧密结合质监职责，同时贴近企业实际，明确安徽省内企业质量信用的等级划分。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制定本标准的主要依据有： DB34/T 2140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指标体系 DB34/T 214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等级划分 DB34/T 2187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方法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1．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中企业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限制性条款、调级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中质量信用等级的等级限制与调级规定。 **2．术语和定义** **限制性要求** 企业在成立年限、否决指标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预先确定的企业质量信用体系规定，结合限制性要求，归档为某一级别。 **调级性要求** 企业在成立年限、否决指标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预先确定的企业质量信用体系规定，结合调级性要求，从下一级别上调至上一级别，或从上一级别下调至下一级别。 **4. 限制性条款** 4.1 A 等限制 4.2 B 等限制 4.3 C 等限制 **5. 调级性要求** 5.1 下调 5.2 上调
5、标准中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无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